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子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9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子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如附表所示（聲請書誤載部分併更正如本裁定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並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既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而應併合處罰之案件，自應合併定應執行之刑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238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迄今，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犯罪之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俐婷

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112年8月15日	112年9月4日	112年11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1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1	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99 16號

		953、12811號 (已更正)	953、12811號 (已更正)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 字第1238號	112年度嘉簡 字第1238號	113年度嘉簡 字第128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8日	112年12月8日	113年10月29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 字第1238號	112年度嘉簡 字第1238號	113年度嘉簡 字第128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9日	113年1月9日	113年12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0 號(編號1、2曾定應執行刑 拘役40日)		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9 24號